

國立中正大學學則摘錄（跨校選課）

第四章 選課

第十五條 本大學學生選修其他大學校院課程，應經本大學及其他大學校院之同意。

學士班學生校際選課學分數每學期最高以六學分為限，並不得超過該學期在本大學選課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。

學士班暑期校際選課學分數，由其就讀學系之主管核定。

碩、博士班研究生校際選課學分數，由其就讀系(所)之主管核定。